

《卫兵！卫兵！》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卫兵！卫兵！》

13位ISBN编号：9787536474086

10位ISBN编号：7536474083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社：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作者：[英] 特里·普拉切特

页数：335

译者：胡纾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前言

特里·普拉切特是当代最著名的幽默奇幻作家，同时也是英语文坛最具影响力的讽刺作家之一。截至2007年2月，他的作品已在全球累计卖出5000万册。普拉切特原名特伦斯·戴维·约翰·普拉切特，1948年4月28日出生于英国白金汉郡的比肯斯菲尔德。与另一位英国幽默小说家道格拉斯·亚当斯不同，普拉切特并非名校出身。亚当斯毕业于剑桥大学，而据普拉切特自己说，他所受的教育全部来自于海威科姆技术中学和比肯斯菲尔德公共图书馆。1971年，还在当记者的普拉切特被派去采访一家名为科林·史密斯的小出版社。在同出版社负责人彼得·班德·范·杜伦交谈时，他了解到该出版社正亟需一篇小说稿，就顺口提到自己已完成的长篇小说《地毯一族》(The Carpet People)，于是借此机缘，普拉切特当年顺利出版了他的第一本书。1980年，普拉切特担任了英国中央电力局的新闻官。1987年，他意识到自己已有能力以写作为生，便辞去了中央电力局的工作。转为全职作家后，他的创作速度大大提升，几乎每年都要出版两部小说。2003年，英国广播公司(BBC)举办了一场声势浩大的“大阅读”活动，这是英国有史以来对公众阅读口味进行的最大规模的单项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在最受读者欢迎的100本小说中，普拉切特有5本入围，与文学大师查尔斯·狄更斯并驾齐驱。据2005年《畅销书口袋年鉴》统计，在2003年英国精装小说出版市场中，普拉切特的作品占总销量的3.4%，占总销售金额的3.8%，其排名仅次于因《哈利·波特》而红遍全球的I.K.罗琳；而在平装小说出版市场中，普拉切特排名第四，紧随《魔戒》作者I.R.R.托尔金之后。1998年，由于文学上的突出成就，普拉切特被授予了“大英帝国官员勋章”，并先后在英国沃里克大学、朴茨茅斯大学、巴斯大学和布里斯托尔大学取得了荣誉博士学位。让普拉切特获得广泛读者和崇高声誉的是他的“碟形世界”(Discworld)系列。从1983年这一系列的首部小说《魔法的颜色》(The Colour of Magic)问世算起，到2006年，该系列共出版了36部长篇小说，并不断有新作品推出。该系列之所以取名为“碟形世界”，是因为系列中的所有故事都发生在一个状如碟子的世界里，这个碟子驮在四头巨象身上，巨象则踩在一只宇宙巨龟的背上。“碟形世界”系列以超绝的幽默和奇妙的讽刺著称。普拉切特经常从文学经典(如荷马、莎士比亚、但丁等的作品)、科幻奇幻名著(如J.R.R.托尔金、厄休拉·勒古恩等的作品)、各国神话传说和民间故事，甚至好莱坞电影(如《金刚》、《乱世佳人》等)那里“借用”概念，用以对比嘲讽现实世界中的文化和科技，令人忍俊不禁，连连叫绝。“碟形世界”系列中的许多小说都拥有相同的主角，因此可以按此标准将整个系列的几十本书大致归类，但有时候，一些书中的主角也会跑到另一些书中充当配角。同时，虽然该系列不少作品名义上是“独立”的，但却都与整个故事的主线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而且，“碟形世界”系列大体上做到了“实时”发展——随着系列小说的陆续出版，角色的年龄也会相应地变化。“碟形世界”系列中的《猫鼠奇谈》(The Amazing Maurice and His Educated Rodents)获得了2001年卡内基奖；系列中的另一部作品《巡夜人》(Night Watch)则获得了2003年的普罗米修斯奖。“碟形世界”系列被大量改编成漫画、动画、舞台剧、电视剧、广播剧、桌面游戏和电脑游戏等。2006年圣诞节期间，英国Sky One电视台播放了根据“碟形世界”系列中的《圣猪老爹》(Hogfather)改编的同名电视剧，普拉切特本人还在剧中客串了玩具制造者的角色。尝到改编的甜头以后，Sky One电视台开始将普拉切特的更多作品改编为电视剧，并在2008年复活节期间播放了《魔法的颜色》和《异光》，2010年5月则播放了《开始邮政》(Going Postal)。这三部中普拉切特本人也都有出场。由于其杰出贡献，2009年的英国女王新年招待会上，特里·普拉切特获得女王亲自颁发的大英帝国骑士爵位。2010年，特里·普拉切特获得了世界奇幻奖终身成就奖。可能是幽默乐观的缘故吧，花甲之年的普拉切特仍然保持着旺盛的创造力。即便在2007年12月，他声称自己已患上阿尔茨海默病之后，也没有停下写作的步伐。“碟形世界”系列作品仍在不断扩展，包括2007年的《赚钱》(Making Money，获轨迹奖，并进入星云奖决选)、2009年的《看不见的学位服》(Unseen Academicals，被提名轨迹奖)、2010年的《我要穿着午夜》(Shall Wear Midnight，获得安德鲁·诺顿奖)及2010年的《鼻烟》(Snuff，在史上首周书籍销售业绩中排行第三)。您还在犹豫什么？就让我们一起进入普拉切特的“碟形世界”开怀大笑吧。

《卫兵！卫兵！》

内容概要

《卫兵!卫兵!》的内容如下：卫兵，城市警卫，巡警。无论用什么名字，都改变不了本质：一群小人物。他们愚蠢、平庸，喜欢吹牛、酗酒。他们是龙套，是陪衬。一般说来，到了小说的第三章。或者电影开始后的十分钟，他们会一拥而上。围攻主角，然后被打得落花流水，抱头鼠窜，以此衬托出大人物的英明神武。但在《卫兵!卫兵!》中，他们成了主角。大人物们策划着阴谋、政变，为了一己之私，用黑魔法召唤出传说中的恶龙，然后作茧自缚。把自己和无辜的百姓变成了恶龙的奴隶。大厦倾覆之时，平庸的小人物挺身而出，履行自己城市卫兵的职责。当然，这些小人物毕竟力量有限，玩不了勇者斗恶龙的惊天大逆转。幸好龙也有自己的弱点，比如渴望爱情……

《卫兵！卫兵！》

作者简介

《卫兵！卫兵！》

章节摘录

版权页： 龙的去向是这样的——它们躺着……不是死了，不是睡了，也不是在等待，因为等待意味着有所期待。我们要找的那个字眼多半是一蛰伏。另外，尽管它们占据的空间跟通常所知的空间不大一样，它们还是挤得很紧。每立方厘米都塞着前爪、后爪、龙鳞、尾巴尖，因此整体效果就仿佛一幅三维立体画，最终你的眼珠子会发觉一个问题：事实上，两条龙之间的空隙也还是一条龙。它们让你联想到一罐沙丁鱼，假使你心目中的沙丁鱼全都硕大无比、满身龙鳞，而且傲慢自大的话。开启这个罐头的钥匙应该是有的，藏在某个地方。在另外一个完全不同的空间里，世上最古老、最伟大、最肮脏的城市刚刚迎来黎明。稀疏的毛毛雨从安科—莫波克灰暗的天空往下滴答，穿透了盘旋在街道中间的河雾。各种各样的鼠辈继续过着自己的夜生活。夜色像潮湿的斗篷，在它的掩护下，刺客搞暗杀，小偷偷东西，妓女拉客人。诸如此类。夜巡队的魏姆斯队长喝高了，他慢慢腾腾、踉踉跄跄地走在街上，最后轻轻瘫倒在卫队哨所外的排水沟里。在他头顶潮湿的空气中，光线构成的古怪字母嘶嘶作响、变幻颜色……这座城就是、就是、那啥，那个，女人。莫错，女人。嗓门大，火气大，岁数大，几个世纪那么大。哄着你，让你那什么，爱，爱上她，然后把你一脚踢开，踢断你的，那啥。那啥，嘴巴。舌头。扁桃体。牙。这就是它，她，的手段。她是只……那啥，你知道，女狗。小狗。母鸡。母狗。然后你就恨她了，再然后，再然后，你以为你已经把她，它，抛到、抛到，那啥地方去了，可接着她就跟你掏心掏肺，搞你个措手不、不、不那个，及。对，就是这个。从来别想知道自己该站哪儿，躺哪儿。只有一件事清清楚楚，你不能放她走。因为，因为她是你的，你只有她一个，哪怕是躺在她的排水沟里……在魔法的第一学府幽冥大学，庄严的建筑被包裹在潮湿的黑暗中。此刻唯一的灯光来自崭新的高能量魔法大楼，微弱的八色光在大楼的小窗户里闪烁不停，说明某些头脑犀利的巫师正在捣鼓宇宙的构造，全不管对方是不是愿意。当然，图书馆也还亮着。幽冥大学的图书馆是多元宇宙里集合魔法文献最多的地方，成千上万册玄妙的知识沉甸甸地压在它的书架上。据说大量的魔法可以严重扭曲凡人的世界，所以幽冥大学的图书馆并不遵循一般的时空法则。有人说它能永无止境地向下延伸，你可以在远处的书柜中间溜达好多天。还有人说在那里头某个地方，走失的学生组成了不同的部落，而那些被人遗忘的角落里则潜伏着各种古怪的生物，另外还有许多更加古怪的生物把它们当做猎物。如果要深入充满霉味的黑暗去远处找书，聪明的学生一定会用粉笔在书柜上留下记号，并且告诉朋友们，如果自己没去吃晚饭，就赶紧派人搜救。此外，因为魔法不可能被绑得很死，图书馆里的书也绝不仅仅是打成浆的木头和纸张而已。纯粹的魔法在书脊上噼啪作响，顺着钉在书架上的铜栏杆传至地面；之所以需要这些铜栏杆，正是为了安全考虑。一道道微弱的蓝色火焰爬行在书柜之间，你还能听到一种声音，一种纸张质地的窃窃私语，就好像这里栖息着一大群八哥。在寂静的夜晚，魔法书会聚在一起聊聊天。此外还有呼噜声。书架上的光线其实并不能照亮黑暗，反而更凸显了它的存在。不过借助那紫色的闪光，我们勉强可以看见一张又老又旧的书桌，就在主穹顶的正下方。呼噜声来自书桌底下。一床破破烂烂的毯子盖着什么东西，乍看仿佛是一堆沙袋，但其实是只成年的雄猩猩。

《卫兵！卫兵！》

媒体关注与评论

普拉切特的又一部杰作，让人捧腹大笑。强烈推荐。——【英】《泰晤士报》 特里
是最少有的那类作家，他热爱写作，而不是仅仅满足于写出作品、当个作家。——【英】尼尔·
盖曼 一个系列，一部比一部好，这可能吗？普拉切特做到了。机智风趣，却不用乞灵于俏皮
话、小丑、模式化的人物，有这种事吗？没听说过，直到普拉切特出现。——【美】法伦·米勒

《卫兵！卫兵！》

编辑推荐

《卫兵!卫兵!》编辑推荐：和马克·吐温、斯威夫特一样，普拉切特不仅是伟大的作家，还是具有卓越见识的思想家。他的小说滑稽风趣、活泼轻快，而且，与所有第一流的喜剧作品一样，拥有绝对严肃的主题与内涵。由特里·普拉切特所著，《卫兵!卫兵!》是普拉切特最杰出的作品之一，淋漓尽致地展现了他那罕见的幽默感。

《卫兵！卫兵！》

名人推荐

普拉切特的又一部杰作，让人捧腹大笑。强烈推荐。——（英）《泰晤士报》特里是最少有的那类作家，他热爱写作，而不是仅仅满足于写出作品、当个作家。——（英）尼尔·盖曼 一个系列，一部比一部好，这可能吗？普拉切特做到了。机智风趣，却不用乞灵于俏皮话、小丑、模式化的人物，有这种事吗？没听说过，直到普拉切特出现。——（美）法伦·米勒

《卫兵！卫兵！》

精彩短评

- 1、一下买了两本，大法+卫兵~这一本是后边到的，还没看，只能说说，书的质量很好！
- 2、每天看一点，挺欢乐的^_^
- 3、周末的愉快清晨！为里面的专制君主加一颗星！
- 4、希望未来有机会能系统的引进碟形世界系列
- 5、英式冷幽默奇幻
- 6、读第一章就爱得不要不要的！如此深切地感受到英式幽默！！！整个故事展开的都特别好，当时真不想把书还回图书馆
- 7、一块肉吃一个月的果然只有龙了。
- 8、神奇的L空间啊
- 9、看不下去.....龙？？？太假了吧！
- 10、有趣
- 11、回顾一下Sam Vimes在碟形世界里的debut
- 12、普拉切特的幽默是那种初看一笑，越回想越开心，但总难以和其他人描述的闷坏。看似玩世不恭下是一个绅士或者骑士的灵魂。每次心情不好的时候总可以拿碟形世界的书中和一下。而且这一套的翻译非常好（虽然没看过原文），行文流畅，风格明显。希望可以出版社可以继续做下去！
- 13、一本比一本温和了。觉得这样很好XD
- 14、可爱的老头
- 15、看碟形世界就像在看一场脱口秀一样。
- 16、支持大师！希望科幻出版社再多翻译几本大作。
- 17、赞美阿图因，背负世界的巨龟！赞美普拉切特，居于中轴顶端的神灵！
- 18、有趣，实在是有趣，需要记住普拉切特这个名字，奇幻主义大师，力荐。
- 19、俗如我，还是最喜欢那最后几十页
- 20、《铁浮屠》也有点这个意思呢
- 21、普拉切特老先生耍起嘴皮子来停也停不下来，在本书里常会过了头而显得生硬；但我想这大概由于没时间好好打磨本书或是翻译不够好吧，因为老先生在《金字塔》里的表现实在是太水到渠成了，浑然天成的一部佳作啊！虽然看了半年多才看完此书，中间有被那些生硬之处卡住，但书中的角色还是叫人很喜爱的，而且结尾那营造的由近及远的宿命般的神秘感，对扶摇而上至宇宙中穿行的大阿图因的描写，回味无穷。单说这结尾，就有足够的魔力，把我拉回书中，再重温一次，更不要说那几个可爱的角色了。
- 22、很好的。质量也不错j
- 23、碟形世界不可错过~
- 24、科幻世界出的碟子世界黄三本真的都不是一般的好看啊
- 25、没见过这么逗的
- 26、我得说，中间有几次笑的合不拢嘴了。
- 27、作者是有趣的话痨。“那底下的人，他们会追随任何龙，崇拜任何神，无视任何罪行。这都只是出于一种乏味的、寻常的恶。不是大恶人那种高超的、富于创造性的恶行，只是批量生产的灵魂的黑暗。小打小闹，你可以称它是，毫无一丝原创精神。他们接收恶，并不是因为他们对恶说了是，而是因为他们没有说不。”——这个像在说环球某报。
- 28、笑尿了
- 29、故事以前看過很喜歡所以買了。但是發貨是在評論頁留言催過以後才發，在這本書之後買的書送到了這本還沒送到，各種問題，各種煩。中間還浪費了我一個週末在家等著收，說好了要送來最後還沒送來，給我週一送來了，只好再推一周。如果能早些的話就不會這麼低分了。
- 30、太经典了.....
- 31、真心求全部引入
- 32、越往后读越有趣的小说。本以为是个老套的英雄故事（确实也就是），但后30页王公那番世上其实都是坏人的说辞和好人不加判断的反对坏人的观点，把碟形世界的内涵挖深了，我对作者肃然起敬，我是从尼尔盖曼的好兆头一书了解到他的，最初给他贴的标签也是“嘲讽高手”、“妙语连珠”，

《卫兵！卫兵！》

这些英国人太可爱了。我想我是该读读原著了，毫无疑问的，我坚信它能带来更深的快乐和肆无忌惮的放声大笑。

33、15/07/09 赞美普拉切特！

34、百万分之一的概率没准真能成！这种世界观放这里特别有道理...啊啊好好看啊一起飞的大龙小龙~想当大王要召唤龙~还总有个特别天真的角色...还有在看似不可救药的秩序里平实又苦闷的家伙们...好像是有种智慧的。

35、科幻世界出品的，必是经典，一定收藏

36、碟形世界版三个火枪手，死跑龙套的逆袭。个人感觉这本的故事情节没有前几本那么紧凑，开头“卡萝卜-魏姆斯-黑暗之明理兄弟会”三线发展营造出了一种一触即发的紧张气氛，但是这个“一触”太长了点。对古老而又乱糟糟的双城以及利益为上的双城民众的描写详细可靠，很有画面感。王公在这个故事里大出风头，顺便卖了把萌。对文斯的秘密身份、卡萝卜王室后裔的身份、双城民众逆来顺受的心理、王公平衡制约的治理手段，普爷点到为止。再加上母龙与兰金小姐家的没毛小公龙、魏姆斯队长与兰金小姐两条感情线的发展，这真是一个充满了谋反、夺权、正义、爱情的大片风格的故事啊！另外，很多语言都是电影台词梗。

37、里面每个人都特别萌特别二特别招人爱嘤嘤嘤！！！！

38、NG你对爷爷的L空间做了什么！！

39、哈哈哈哈哈太好笑啦，不过有些地方也很感动引人思考，泽龙好可怜2333打个嗝都担心自己的消化系统会不会引爆自己。

40、屌丝小龙赢了 虽然"丑不拉叽的小怪物只要好好养最后boss战一定会变成核武器"设定挺老套但读起来还是很暖心 卡萝卜攒了一堆光环结果主角是开头买醉大叔 队长早年雄心壮志全被现实扼杀 如今梦想还回来当年有志青年已经成了中年社畜 Vetinari最后问他想要什么奖赏 他竟答不出 此情可待成追忆 只是当时已惘然 世情黑白颠倒 可怜队长早生10年 卡萝卜相当于大卫王 但有点M倾向 他更习惯被人命令 王公在开始邮政TV版里出现过 跟想象的差不多 说不定指使思灵风给双花当保姆的也是他 只要握着卡萝卜以后就再没人能在双城称帝 王公算盘打得啪啪响 不过古时候那种战斗力的国王应该叫酋长 脑补卡萝卜是红发板寸二逼少年 结果跟原版插画里的样子不谋而合 这封面图的卡萝卜拎着那把剑绝对不对 胡萝卜加大棒才标准配置

41、真正的幽默，足够精彩

42、一口气看了一半了

43、脑残粉打五颗星不需要理由。

44、等了好久终于等到300-150的活动

45、一步一梗，把促狭的英式幽默推到最顶端的作品。反高潮，反母题，反罗曼司。在笑剧里仍然有死去的人们与人性恶，是普拉切特的敏锐与愤怒。

46、非常喜欢碟形世界系列，很幽默，很精彩。

47、向小角色致敬篇。虽然也潜伏了似乎主角相的外来毛头小子，一身武艺正气凛然甚至还有家传宝剑什么的，幸好双城不是什么勇斗恶龙就能娶公主的地方，所以最后卡萝卜也只不过城镇卫兵转正了。这本真正的男一号是醉生梦死却还是放不下职责甚至有点侦探才能的魏姆斯队长。

48、一部充满了各种呆萌智障的魔幻吐槽现实主义作品。以及，满篇都是各式各样的童话传说梗、霍比特人梗、三个火枪手梗以及从现代穿越过去的梗啊。

49、记得当时是大一刚入学，在学院门口买的第一本《科幻世界·译文版》。现在乘有空有重温了一遍...

50、普拉切特一律五星

51、最喜欢的一本普拉切特，喜欢兰金小姐和维帝纳尼大人

52、书很好看 是正品

53、文字幽默挺好玩的

54、笑死，特具画面感的吐槽神作！

55、对碟型搭车永远麻木，对英国幽默永远无感。

56、英式幽默好棒！

57、科幻世界译文版-2010.10

58、索然无味

《卫兵！卫兵！》

- 59、往后读总感觉莫名沉重。Vimes这个人物……挺有意思。
- 60、原名 碟形世界警卫
- 61、很喜欢碟形世界这个系列，当然要买齐
- 62、小人物的春天
- 63、普拉切特的幽默是那种初看一笑，越回想越开心，但总难以和其他人描述的闷坏。看似玩世不恭下是一个绅士或者骑士的灵魂。每次心情不好的时候总可以拿碟形世界的书中和一下。而且这一套的翻译非常好（虽然没看过原文），行文流畅，风格明显。希望可以出版社可以继续做下去！而且这一套的封面比之前低龄向的好太多，前面像儿童读物一样，新封面值得大大赞扬一下。
- 64、我是脑残粉！
- 65、五星级给原作，翻译把一切给毁了

- 1、碟形世界版三个火枪手，死跑龙套的逆袭。个人感觉这本的故事情节没有前几本那么紧凑，开头“卡萝卜-魏姆斯-黑暗之明理兄弟会”三线发展营造出了一种一触即发的紧张气氛，但是这个“一触”太长了点。对古老而又乱糟糟的双城以及利益为上的双城民众的描写详细可靠，很有画面感。王公在这个故事里大出风头，顺便卖了把萌。对文斯的秘密身份、卡萝卜王室后裔的身份、双城民众逆来顺受的心理、王公平衡制约的治理手段，普爷点到为止。再加上母龙与兰金小姐家的没毛小公龙、魏姆斯队长与兰金小姐两条感情线的发展，这真是一个充满了谋反、夺权、正义、爱情的大片风格的故事啊！另外，很多语言都是电影台词梗。
- 2、可能是因为这信息时代的花花世界麻木不仁了我的笑点吧，读terry老头儿的书并没有像泰晤士报的小编们信誓旦旦地保证那样的捧腹大笑。但是当你空出一个下午正襟危坐手捧着他的书慢慢读完，你会发现笑容会一直在你脸上逗留，就像与此同时的脚麻腰疼脖子酸那样挥之不去。然后你还会惊奇的发现，走在路上看见脏兮兮的流浪狗时会认真地思考它会不会刚好是下凡的地狱恶犬，名字也叫狗狗（好兆头）；看到缠满绷带的木乃伊第一反应不再是觉得有点可怕，而是会想这厮活过来之后什么时候会去敲隔壁金字塔他爸爸或爷爷的门（金字塔）。而这本卫兵带给我的影响嘛，不好意思，刚读完，还没时间去发现，就是想简单絮叨一下里面的人物吧。卡萝卜卡萝卜具有成为本书男主角的一切条件：身体条件优秀（尤其是在矮人中），武打高手（酒吧里以一敌百），有女人缘（老鸨免费提供住所），聪明（至少司法考试过关没问题），爱干净（擦盔甲），不乱花钱（钱都寄回家），最重要的是，他是来自矮人世界的正常人，身上有一块长得像王冠的胎记，还带着一根看起来是破铜烂铁的宝剑。这么正常的男主有着这么正常的身世正常的路线应该是从基层干起最后屠龙回归王位的。但是terry老头没走yy小说路线，萝卜小子到最后也没变成水萝卜，他只是从见习卫兵转正了，而那宝剑依旧是破铜烂铁，甚至比出场时更破了。魏姆斯 其实我觉得本书的真正男一号应该是这位永远处在喝多的状态的队长。恩就算他外表怎么看都是个醉鬼，但是他内心仍然住着一个火热少年。如果他看杂志的话，看的绝对是jump。（什么？Playboy？）他懂得这个世界运转的规律，也能看清大家的无药可救。面对这样的大环境，无力去改变，但是至少可以有一片自己的净土，有一份自己的坚持。当巨龙出现要毁灭一切，这个城市或许还是那个肮脏腐朽的城市，但也是魏姆斯队长所管辖的城市，他的城市。王公他享受什么都在他掌控之中的感觉：小偷偷东西，可以，按照份额偷；刺客杀人，可以，按照额定杀。就连犯罪都可以划为自己的规制范围，他也确实做到了深谋远虑，处变不惊。他不建自己出不去的牢笼，不用自己无法掌控的人。就连牢狱里的老鼠都被他管制得像一支队伍。但他还是无法完全掌控那些卫兵心中的正能量，因为那是他没有的，也永远无法理解的东西。哦，他也不是一直那么严肃，文中有一段讲龙为什么需要黄金，他也用自己的生命卖萌了。猩猩口头禅：乌克，埃克。最讨厌别人叫他猴子，说他是灵长类倒是勉强可以接受。从发现书的失窃到和龙的出现联系起来，到在时空缝隙中穿梭忍住自己的渴望没把偷书贼就地正法，好吧，个人认为猩猩是本书中最有智慧的角色，没有之一。兰金小姐她虽然块头不小，但是确实是配的上这个小姐称号的。她心地善良，面对心上人的娇羞的表现，还有傲人的z cup，无一不让我们这些钢筋铁骨的现代女性汗颜。两头龙 1.永远不要利用女人，更不要利用女龙。2.女人发起火来很可怕，女龙发起火来，恩，烧焦一切。3.再牛叉闪闪的女龙也会遇到让她手足无措吃瘪的男龙，就算这个男龙又短又小还没毛。4.当女龙王也不如找到了自己的男龙人双宿双飞。Ps：魏姆斯这个队长绝对是有中二病啊，最后我期待了半天的表白环节竟然只有一句“敬你，亲爱的”这是哪个世界的表白啊喂（画外音：碟形世界）Ps2：我想，薄荷当时爱上卡萝卜应该就和郭敬明爱上姚明的感觉一样吧。Psp：卡萝卜最终还是把薄荷忘了，我认真地分析了一下应该不是异地的原因，其实是他最终认识到了，薄荷，不是他的菜。
- 3、文/caesarphoenix此文写于2010年10月2日，所读为刊载于《科幻世界·译文版》的杂志版。
-----在这篇评论之前我谨代表在安科—莫波克逗留的思绪，向作者普拉切特、译者胡纾、插图作者DEN表示最大的敬意。再校对两三次后，请务必保留插图出单行本吧。另外请看完小说后再读评论，以免剧透。相信在我们生活的这个球形世界里很少有什么事情带来的满足感，可以与创造（描绘）另一个世界相比，尤其当这个世界是碟型世界时。阅读它也是。在我还算丰富的阅读经验中，没有一个作者能将宏大叙事和精妙揶揄揉捏的如此浑然天成（丝毫不“隔”），短篇中也许还有人这样尝试（比如不能说出名字的那位），但在长篇中这样的一以贯之，就绝不是灵光乍现的幽默感可以解释的了。我认为这源自一种眼光、以

《卫兵！卫兵！》

及思考方式，只有这样看待事物（进行各类思维演绎），才能这样流畅的表达。《碟型世界》的故事从来就不是单纯有趣，它没有黑色幽默那么愤世嫉俗，也不似伊索寓言那么浅白简短，它包藏着揭示黑暗现实的祸心，又用魔法和少根弦的主人公们制造出厚重的雾霭作为缓冲，使那些死亡和罪恶变成过家家的游戏。《卫兵！卫兵！》中的卫兵大约有两种（日巡队暂且不算），一是禁卫军，一是城市警卫队夜巡队的四名成员——魏姆斯（队长）、科垄（军士）、喏比（下士）、卡萝卜（准警员）。前者谁上台便听命于谁（王公——国王——龙、文斯——王公），后者声称自己代表法律的意志。前者看不起后者、也奉命逮捕过后者，后者常嘲讽、惊吓、逮捕前者。“卫兵！卫兵！”作为台词，出现于文斯两次召唤禁卫军时（P97、P117），第一次是要逮捕魏姆斯、第二次是想抓住王公（结果却招来了魏姆斯们）。在没有英雄、国王、神仙的紧要关头，警卫队作为城市秩序的守护者，虽然被人嘲笑和看不起却依然挺身而出，有所担当。标题里两个感叹号重复强调，便是对这样一群好家伙的看重和歌颂。然而守护城市的关键力量——警卫队为什么会变得如此式微？这还要从安科—莫波克城谈起。1.一座中国城，一城中国人：安科—莫波克“世上最古老、最伟大、最肮脏（P4）”，“算不上漂亮，也没有什么显赫的声望和好用的排水系统，当然更谈不上什么优美的建筑风格；就连它最忠诚的市民也会承认，从高处往下看，安科—莫波克就像是有人搞了堆木头和石头，硬是用它们达到了通常只在通宵外卖店外头的人行道才能看到的效果。（P33）”，“你会像安科—莫波克每次被围困的时候一样——打开城门，放征服者进来，然后把他们变成你的自己人。（P124）”悠久的历史、混乱的城市规划、更有着“红灯区+城中村”的黄泉，安科—莫波克简直就是一座古代中国语境下的当代中国城市。而这座城市在运转，靠的是维帝纳尼大人利用权谋伎俩营造出的制约平衡。而权谋或曰帝王之术，则是中国历代史书和演义的主要内容。王公被关到地牢后，在老鼠、蛇和蝎子间策动了一场三国式的权谋斗争，并因此获利 的段落则将这一点演绎到了极致。用有组织的犯罪取代无组织的犯罪（用小偷制小偷）的治城方略（P18）则源自一种实用逻辑，这个逻辑同时也就是安科—莫波克精神，从这个意义上讲王公虽在为双城立法，实际上也是被双城塑造。这一逻辑拒绝了一切神圣事物（信仰/规则/道德/法律）的存在，它从实利的角度看待一切，例如不再留意具体的犯罪事件，而关注于宏观数据上的犯罪率高低。是否存在绝对的正义，正义应当从哪个层面判断，历来有很多的讨论和实践。安科—莫波克式的选择在中国古代还是比较鲜见的，在利益至上的当下中国倒会有更切身的体验。正是因为小偷制约小偷的潜在规则存在，警卫抓小偷的原职责不但变成了不必要、还变成了违反共识的有害行为。城市警卫队变得不但不能保卫他人，连自己的安全都无法保障。仅仅因为追抢劫犯跑得快一点，老加斯筋便死于非命，对于魏姆斯、科垄、喏比来说这不但让人伤心，也是莫大的耻辱（但这样的社会已使人记不起羞耻心了）。所以卡萝卜的到来，一方面大大提升了警卫队的战斗力，更重要的则是唤醒了他们应当肩负的职责。但法的时代终究是无法到来的（尽管他们曾依法逮捕了一条龙，而不是让市民们“民主”的屠杀它）。《安科与莫波克城的法律与条令》只能和《关于龙的召唤》一起由图书管理员收藏好，它们都过于危险，有待心灵纯洁的人（P120）和体制健全的伟大国度。至于安科—莫波克的市民，在《卫兵！卫兵！》中刻画的可谓入木三分。他们的形象和鲁迅先生笔下的看客惊人的相似，安科—莫波克的市民性和中国的国民性有着惊人的契合。对小孩国王无限崇拜的科垄老婆、赶在国王登基前改变菜单的餐馆、各种彩旗和保皇派、高喊万岁的小孩、嗅到丝国王的味就多愁善感的人们、就连军士也才讲人的平等又转口变卦……等到龙烧死国王、加了冕，人们又转瞬热议起龙王的可能性，并考虑到这可能给自己带来的好处，如果不是龙提出要吃人，它几乎不会遭到什么反对就可以长久的统治安科—莫波克了（哪怕吃人，人们也大抵答应了，只不过有了传奇性的变数）。这种对强权的服膺甚或谄媚，对更上层力量（权利）出现的期待，本质上是推卸自己对生活的责任，将自己主动纳入到奴才的行列，并觉得自己仿佛从来就该是奴隶。那个有着三个女儿、向龙挑战并被烧成灰的人，挟众以抗强权，试图言说人类精神却证明了人类精神的脆弱。口号的发明者科垄也弃他而去，这是如何的悲哀和无奈。（P94—95）而这和中国历史上大部分的革命者的下场简直如出一辙，他们泯灭无闻，而不像在有些国度那样得到歌颂。（可参读摩罗《巨人何以为成为巨人》）安科—莫波克人的这种遇到危险赶紧抽身离开，逃开一定距离后在抓紧时间欣赏别人苦难的心理，和借一切机遇（哪怕是灾难）做生意的商业品性，让我想到波兰斯基《钢琴家》中在集中营卖糖的男孩（哪怕他并没有机会花赚来的钱）。将一切事件都当作娱乐和发财契机，是一件颇为恐怖的事情，但安科—莫波克精神便是如此。维帝纳尼大人和魏姆斯队长的一场对话谈到了这个：“那底下的人，他们会追随任何龙，崇拜任何神，无视任何罪行。这都是出于一种乏味的、寻常的恶。……”“这只是因为大家太害怕，而且孤独——。他们只不过是人，只是干着人干的事。”“你必须相信这点，

《卫兵！卫兵！》

这我理解。否则你非得发疯不可；否则你会觉得自己站在厚度相当于羽毛的桥上，脚下就是地狱的万丈深渊；否则存在势必变成一种黑暗的苦痛，唯一的希望只是死亡之后再没有生命。我很理解。”（P119—120，引用时有调整）将人性简单的判断为善或恶，从本质上都是否定了自由意志的存在。这是对人最根本性的否定（如同那条巨龙一般）。实际上人拥有能力去选择，并要对他的选择负责，无论是这一刻的“好心”、还是那一刻的“恶意”。善与恶并非是人的固有属性，人也不可能是纯善或纯恶（无论以何种标准），你只成为你选择的人。普拉切特在这段故事中，只是展示了一个纯然黑暗的人性图景，然后用魏姆斯的不相信来规避，没有深入下去。也许安科—莫波克与中国的相似只是种必然的偶然，法制不彰、潜规则繁多的前文明世界大抵总有几分相似。II. 多余的、欠两杯酒的魏姆斯如果说安科—莫波克城是《卫兵！卫兵！》的真正主角，魏姆斯则是塑造的最杰出的形象。他是一个“多余的人”，城市警卫队本身就是多余的，在这座城市里没有他们应有的位置，他们遭人鄙视，唯一能做的就是每天午夜喊“十二点，一切安好”。但科垄最起码还有养家糊口的责任，啫比也有“安科—莫波克民间舞蹈与歌曲俱乐部”参与。而魏姆斯既没法把精力转移到他人身上，也无法在自娱中排遣人生，他天生欠两杯酒。这是一个非常有意思的比喻，在安科—莫波克，也许不只那里，大多数人不喝酒时也仿佛喝了两杯，在这种天生的朦胧醉意里他们会忘记不公、荒诞和命运的悲苦，但总有那么一些人，他们如果不喝酒就是清醒的，魏姆斯就是其中之一。而这份清醒则是他在这个荒谬世界中最大的痛苦。魏姆斯刚出场就喝得大醉，倒在排水沟里。他恨这座城市，却无法摆脱它，他把它比喻成女人——抛弃他、折磨他、却又令他放不下女人（P4，比较有意思的是最后他又将女人比作城市，见P124）。在小说开头，他多次喝的不省人事——“生命不过是化学物质。这里一滴，那里一点，然后一切都变了样。只一点点发酵的涓涓细流，突然之间你的寿命又延长了几个钟头。（P21）”，这种利用酒精麻醉，制造对自己生命的“不在场感”，何其可悲，但亦是一种自觉——对这个“无法”时代自身多余的自觉。读小说开头时，那种藏着的喘不过气的绝望令人心悸，终极无上大师的阴谋在几个街区外展开，而执法者还在躺在排水沟里，简直有点黑色电影或是法国新浪潮初期的感觉。而魏姆斯的转变，源自在黄泉看到那六个被融化在墙上的强盗，他意识到有什么极端危险的力量将威胁到“我的城”。虽然他在安科—莫波克城是“多余的人”，但他却依然坚信自己是双城的主人，而我们知道主人公和英雄是同义词。英雄不一定有强大的力量，他们需要的只是坚强的信念和走到最后的命运。普拉切特在《卫兵！卫兵！》中突破了无数的俗套（正如图书管理员在穿越L空间时不惜一切代价避开俗套一样，P75），其中最突出的就是没有让矮人国王（矿脉监管）之子、人类国王后裔卡萝卜喧宾夺主。卡萝卜在小说中一方面完成了对人类的认同（寄回家的信里提到薄荷的句子逐渐不同，最后干脆只说蕊德了），一方面代言了已经式微的法律，同时他也是“王子屠龙”神话的解毒剂。当然，魏姆斯的“多余”也不能都归咎于双城，没有计划和不会变通也造就了他处境艰难的人生。文斯和王公都指出了他没有计划。王公如此说道：“你瞧，好人唯一拿手的就是推翻坏人。你对这个就很拿手，我承认。但问题在于你们拿手的就只有这个而已。前一天还在敲锣打鼓、推翻邪恶的暴君，第二天大家就坐在一起相互抱怨：自从暴君被推翻以后，再没有人倒垃圾了。……（P119）”好人不晓得建设和运作，这是大多数孤胆英雄的通病，所以他们大都归隐山林，或是哪里有不公正便奔赴哪里。这种左右为难的人生并不是魏姆斯独有的，龙的灾难过后，小偷工会仍会存在，王公依然掌控双城。想要缔造一个全新的时代，确实不是“拿出各种各样的规矩和一点若有若无的好心肠”就可以的，城市警卫队也担负不起这样的责任，那得是一批天才和一个时代（例如美国的开国之父们）。故事结尾，他仿佛要和养龙的兰金小姐一起生活，对于魏姆斯这是一个不错的结局，哪怕被俘获，作为一个清醒的人活下去总是好的。III. 关于故事的其他“从来就没有什么救世主，也不靠神仙皇帝。要创造人类的幸福，全靠我们自己！”不知道城市警卫队夜巡队的队歌是不是这首。普拉切特的语言有趣而充满哲思，随便拎出一个当点子，都大有可观。如“好的书店其实只是个识文断字、彬彬有礼的黑洞罢了”（P4注释，这篇小说的注释有的比正文还有趣）。安科—莫波克城市民的谈话也极富才情，终极无上大师对明理兄弟的“循循善诱”，王公和民众领袖关于屠龙的座谈会（“我们的学校为什么没有培养出拥有社会所需要技能的年轻人？”P45，很中国很搞笑）、国王挑战龙前、国王加冕前、龙加冕后围观群众的对话都让人捧腹，这种对愚民的夸张描写堪称艺术。个人以为比起苏童等当代小说的一味黑暗高出数个段位。另外所有人物的行动都和其所处环境极为契合，终极无上大师、王公殊途同归的权谋控制也都极符合这座城市的性格。其他最值得关注的还有大猩猩图书管理员的L空间冒险，非常赞，可以单独抽出来写个中篇（如果说真有什么能扭曲空间使你到达更早的时间那也只能是书吧）。卡萝卜和帕姆夫人的旅馆蕊德的故事限于篇幅也没展开，只有在奇幻之中看待人才会如此

《卫兵！卫兵！》

平等和纯洁吧。一点疑问：P20的拉丁文到底是什么意思？我GOOGLE了一下前三个是“木匠诗人当天”PVNC翻译不了。既然都是译注了，注明白一点啦。P97：“你没法把我的工作还给我。”魏姆斯重复道，“你一开始就没有权利剥夺它。我从来不是安科—莫波克的军官，或者国王的军官，又或者王公的军官。我是法律的军官。它或许腐败又不道德，但它总也算是法律。可如今再也没有法律了，只除了：‘不老实点就把你活活烧死。’在这种地方哪里还有我的位置？”P92：啞比冲到街上，“衣服上画龙！”他喊道，“你老妈知道了准得在棺材里翻来覆去，你衣服上画个龙满大街乱窜！”P74：卡萝卜出现在拐角处，马力全开，两只手里各有一柄伐木斧。……P116：“很好。”魏姆斯道，“把他们全锁在警卫室里，军士。”科垄拉开弓弦，挺起肩膀，“你们听见老大的话了。”……P100：被人夺走了他的城，盘腿坐在阴暗地牢的灰色地板上，在周围重建失去的一切，鼓励一切迷你对抗、争权夺利和派系斗争。P4、P10：可怜的老魏姆斯，躺在排水沟里。可他就是从这起家的。可怜的老魏姆斯，胸甲地下都有水在打圈儿。可怜的老魏姆斯，只能指望别的东西在沟里慢慢往前淌。……

4、要知道什么是L空间，当然最好去看普拉切特的描绘。不过各位非读者就凑合一下看下面干巴巴的转述吧：L空间（L指代Library）是所有图书馆、书店和书库的交汇之处。基于“知识=力量=能量=质量=重力”这一原理，在任何书籍大量汇集之所，都会发生时空扭曲，而所有扭曲都会指向多元宇宙中知识密度最高的地方，L空间。撬开某个巨大书柜的背板，或在图书馆角落的书架间转错方向，都有可能进入那里。极度扭曲的L空间无法度量、神秘莫测而又凶险异常，很多以知识为食的谜样生物，在永远望不到头的书架和书橱间代代生存和繁衍。（下次如果你发现自己的书丢了，那你自然知道它去了哪里，如果有一天你又在书柜和墙壁的夹角里找到它，你也会知道，它身上伤痕的来历可不简单。）至于L空间里的凶残怪物，普拉切特在本书提到了一种：“评论”。它们成群结队、大摇大摆地穿过书架的丛林，肆无忌惮地捕食碰到的一切书籍，同时排出一小点干巴巴的残渣，也就是“书评”。但普拉切特没有提到的是，他自己的“碟形世界”系列，也是一群毫不逊色的猛兽。众所周知，林奈双命法和杜威十进法都是为帮助人们系统理解生物分类而创造的，只不过林奈的方法是针对动植物和菌类，而杜威的方法是针对书籍的。而在各类书籍最显著的存在，当然是小说（FICTION）。宇宙开创以来，这一大族群在任何世界、任何环境都能够生生不息地繁衍增殖。族群即如此兴旺，自然又开枝散叶，分化出许多小的种群，这里不乏科幻、奇幻、侦探、恐怖等声名远播的种群，它们所占领的书柜、书橱、书架、书箱，可以说数不胜数，甚至像太空歌剧、本格推理、吸血鬼故事这样的亚种群，也都拥有着庞大的势力和广泛的分布。这些强势族群之间，当然也有激烈的竞争，他们一方面大打出手，抢占书架上最有利的空间，另一面也常常入侵读者的头脑，控制其行为模式，为自己创造更有利的生存环境。（被控制的主要表征是不停地掏腰包，买买买！）但对所有FICTION种族来说，“碟形世界”的存在，都是一个异数和噩梦。这是因为，“碟形世界”是小说，也是反小说，是奇幻科幻童话史话政治小说商业小说游侠故事吸血鬼故事，也是以上所有类型的反类型。当物质遇到反物质，只有湮灭这一条途径，但当小说遇到反小说小说，会发生什么？事实证明，那些可怜巴巴的普通小说们，会被“碟形世界”一口吞掉。吞掉的结果并不是排泄，而是融合。如果你打开一本碟形世界（虽然强悍如斯，但“碟形世界”和其他绝大多数书籍一样，很享受读者用手指头轻柔地翻检它们的书页），你会在它的体内看到人们所熟知的各种类型小说，只不过是以一种奇怪的排列组合出现，再加以少许的变形。在地球这个小不点儿行星上，我们都知道有一部反游侠游侠小说单枪匹马歼灭了整个游侠小说部落，令他们在L空间绝迹。“碟形世界”的兄弟伙可聪明得多了，他们虽然捕猎其他小说，却从不令其亡族灭种，不过是尽情地游荡玩耍，并选择最大最肥美的猎物吞噬罢了。所以，如果你有门路、有胆子进入L空间，多半能在小说部的丛林顶端，看到它们冷峻而矫健的身形；不过回不回得来，就难说了。

5、不知什么原因，在读这部的过程中，话唠四毛哥喷火扫荡、腾在半空、华丽断气的几幕时不时在眼前晃来晃去。遗憾的是，不知道四毛哥是公还是母，中土世界就一条龙，现已彻底绝种，不像冰火世界里有一群雌雄还未知的大蜥蜴，更比不上碟形世界里的这头母龙，竟然还找到小鲜肉般的夫君双宿双飞，在天愿做比翼龙，如化蝶一样融化进他们的爱巢，“两个黑点、一大一小……坚定的冲向宇宙深处那难以想象的星空”，这一幕的镜头感，既喜庆又催泪，就像混迹江湖多年的侠侣携手退出江湖，他们还会回来吗？要是按故事发生的时间顺序来排，《卫兵！卫兵！》应该排在《大法》之后，两则故事里有一个共享角色——图书管理员，他/它比以前有进步，学会了一个新的语气词来跟人类交流，也许不是特意学会，恰恰是宇宙里一个灵感分子带着这类语气属性不远万里撞进了管理员脑子

《卫兵！卫兵！》

里控制言语的细胞；还有，这次香蕉就出现一次，图书管理员把这个道具奖赏给了队长。”死神“出现过多次，还是很滑稽、很深沉。碟形世界散发的气场总是：“没有什么不可能”、“没有什么大不了”、“随它吧”，三味一体。连这本算进去总共看过普拉切特的作品就三部，相信当中肯定还有碟形世界的其它故事（好像有一部叫《魔法的颜色》，看介绍更有趣，有行李箱，但愿能重印）。

《卫兵！卫兵！》

章节试读

1、《卫兵！卫兵！》的笔记-第19页

P19，开朗、真诚，就像飘向主航道的冰山一样没有丝毫坏心眼。

P87，一只个子很矮的孔雀，没错，也许还是只被重物反复砸过无数次的孔雀，但仍然是只孔雀。

P101，图书管理员瞥他一眼，其他人一般会把这眼神留给那些说什么“大屠杀有啥不好？”的家伙。

P121，跟他们干一架之后，你能保持原来的体温就算走运了，至于原来的体形根本是痴心妄想。

P128，在这种时刻，一些外界刺激会很有帮助。“已经没事了”是上佳之选，而“有人知道他的号码吗？”绝对是不祥之兆。不过这两句至少都强过“你们俩把他的手捆在背后”。

P147，大猩猩是很难立正的。他的身体大致能领会这层意思，但他的皮肤不行。

P207，全是卡路里、肥肉和蛋白质，或许还有一个维生素轻声抽泣，悲叹生活如此孤独。

P238，龙能对人类干的事，几乎每一样人类都对彼此干过，并且通常都十分积极。

P280，最终喏比可能会洗个澡，尽管要实现这个假设或许必须对时间的性质进行革命性的重新思考。

P281，如果有人不知不觉中抓起了300磅重的大猩猩，那这人显然是心情过于烦躁，最好不要跟他计较。

P286，而且他们微笑的时候光线会从牙齿上反射回去，叮。

P318，他们接受恶，并不是因为他们对恶说了是，而是因为他们没有说不。

《卫兵！卫兵！》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